

江西警察学院

赣警院字〔2018〕69号

江西警察学院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做好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不断增强全院师生的宪法意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决定在我院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

用宪法”为主题，在全院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加强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全院师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设和促进学院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二、活动内容

1、将宪法学习纳入院党委中心组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201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在宪法学习教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院党委中心组于2018年组织一次宪法学习。（责任单位：宣传处）

2、开展学习宪法专题辅导活动。邀请知名学者专家为全院师生作一次专题辅导报告，引导师生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意识，进一步培养师生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责任单位：宣传处）

3、开展“我与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通过宪法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全院组织开展“我与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包括微视频、文艺节目、书法、诗歌等形式。（责任单位：宣传处）

4、组织参与一次全省宪法知识竞赛。积极参加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举办的全省“百万网民学法律”学习宪法知识专场竞赛活动，要组织全院师生积极参与，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以赛促学，不断提升全院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责任单位：

宣传处)

5、召开一次“宪法在我心中”的主题班会。以课件、诵读等多种形式，让学生了解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让法治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大学生的宪法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责任单位：学生处)

6、开展一次“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主题签名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全院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法治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团委)

7、组织一场大学生进社区进农村宣讲宪法活动。在暑期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增加宪法教育内容，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进乡村、进社区宣讲宪法活动，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责任单位：团委)

8、参与一项国家宪法主题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大赛、微电影大赛、优秀宪法教育课件征集等活动。以赛促学，增强全院师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捍卫宪法意识，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责任单位：宣传处)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要把学习宪法、宣传宪法活动作为今年学院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重要任务来

抓；要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纳入“七五”普法工作计划；要围绕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要紧密结合实际，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认真组织开展富有成效、有警院特色的宣传活动，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广大师生。要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迅速兴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注重发现和挖掘系列活动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充分运用院报、广播、门户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宣传阵地扩大宣传力度，营造浓郁的活动氛围。

（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系列活动总结、图片收集归档工作，并请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宪法学习宣传开展情况通过OA报送宣传处。联系人：梁薇，联系电话：88673027）

